



常隨佛學

一九七五年佛誕日講於紐約美國佛教會大覺寺

敏智

(續上期)

第三護菩提心，發菩提心，這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，一方面要屢生屢劫修大善根，一方面要具足廣大智慧，一方面要屢生屢劫修大善根，一方面要具足廣大智慧，一方面要屢生屢劫修大善根，一方面要具足廣大智慧，一個，雖經歷劫，種種大苦，不爲困難而退失；像這上面三種，一個普普通通的人，又怎能做到呢？就是有這個道理，發菩提心，固然不易，如果發了以後，再不使他退失的話，那是千難萬難，難上加難的。既然知道有這樣的困難，那麼對於發菩提心的人，應當有多方面的維護，這是我們修學佛法的人，不論在家出家，是要多多注意的，因爲是培植佛種的緣故。

第四親近善知識，善知識是學佛法最不可少的，因爲善知識能可開示佛法的深理，而能使修學佛法的人深入佛法。善知識能令學佛法的人，了生脫死而不爲生死所束縛；善知識能令學佛法的人，離去煩惱，而不爲煩惱所惑；善知識能令學佛法的人，脫離苦海，而不爲苦海所淹沒；善知識能令學佛法的人，修習善業，而不作惡業；善知識能令學佛法的人，走入平坦大道，而不致走入危崖，墮入深淵；善知識能令學佛法的人眼發光明，而不致爲愚昧人所迷；善知識與非善知識如何分別，而標準的條件，又是怎樣呢？在瑜伽論上說：要具備八種條件，善知識的資格，始能可以具足成就。

瑜伽四十四云：成就八支，能爲善友，衆相圓滿。一者住戒，於諸菩薩律化戒中，妙善安住，無缺無穿。二者多聞，覺慧成就。三者具證，乃修所成，隨一勝義，奢摩他毘鉢舍那。四者哀愍，內具慈悲，能捨自己，善法樂住，精勤無怠，饒益於他。五者無畏，爲他宣說，正法教時，非由恐怖，忘失念辨，六者堪忍，於他輕譏，調弄鄙言，違拒等事，非愛

言路，種種惡行，皆悉能忍，七者無倦，其力充強，能多思釋，處在四衆，說正法時，言無謇澀，心不疲倦。八者善詞，語具圓滿，不壞法性，言詞辨了。

具足上面八種道理，善知識的資格與條件，是真正具足而不可缺少。相反的親近善知識的人，也要具備四個條件，才可說他是有資格親近善知識的人，不然的話，他是沒有資格的。第一親近善知識的人，對於所親近善知識，不管在他有病或無病的時，要隨時供侍，聽他使用；同時還要對善知識，起愛敬的信仰。第二親近善知識的人，要隨時以殷勤心，敬問奉迎，合掌禮拜，身口意三業，很和順的，行恭敬業，同時還要以種種物，供養善知識。第三親近善知識的人，很合法的拿衣服、飲食、湯藥、資身、必不可少的物，隨其所需，隨時供養。第四親近善知識的人，依於法義，正在依止時，或合或離，他的若身若心，在動作方面，現出一種很自在自然、沒有一種不如意的傾斜舉動；而且很真實的如實顯現，他的奉教熱誠，隨時常常往詣善知識的居住地方，恭敬請問。同時善知識所開示教義，極誠聽受，如理思惟。具足上面這四種道理，才可以說是有資格親近善知識的人。

第五無間勤修，親近善知識就是要修學善法。所以在親近善知識後，就必定要勤修善法、修學善法，要無間斷的學；不然的話，一曝十寒，今日學，明日就間斷不學，像這樣的學法，是無法學成的。因此在第五種，學六波羅密的菩薩，非不間不斷的學，是無法學成的。攝大乘論云：「恆常修習六度，方得圓滿。」這一道理，就是指長時、無間、殷重、無餘、四種修中，無間學的意思。修學六波羅密的菩薩，可見這無間修，是很重要的。上面把修學六度五相說明了，次於五相後，就談到六波羅密。

品類差別的道理。在解深密經，把六波羅密，每一種波羅密，分爲三種，現在根據解深密經道理，每一度門，分爲三種，就可以知道，菩薩怎樣修學六波羅密的道理。

施有三種，一財施，二無畏施，三法施，怎樣名財施？布施一法，可以破除人的慳貪心，慳貪的人，不知道財這東西，川流不息，此來彼去，不可貪着，錢財多了，不但得不到快樂，反而增加人的痛苦。有的人以爲錢財多了，可以傳於子孫，那知道自己辛苦一身，到兒孫時，不知金錢得來不易，亂用一番，頃刻把祖上所聚集的，全部用光。因此有人說，積金錢留於子孫，不如積德留於子孫，較爲可靠。所以一個人家有德，他生的子孫，決定很是賢能的；反過來如果他自己沒有德，一味的貪求金錢，甚至不擇手段，妄取非份，那到了他的子孫庸碌無能，把他所遺財產，蕩盡無遺，世間的愚癡的衆生，那裏知道這種道理呢？瑜伽師地，有三種釋財施的道理。第一上妙的如法物，如法財物，就是合法而取來的，不以非法而取得來的。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，一介不以取諸人，一介不以予諸人；這就是說，錢財的取與，應我所得的，我就取，不應我所得的我就不取，如果不正的取來財物，那就不能以此不清淨財物惠施，如果行的話，那所得的效果，也是很少很少的。第二伏慳吝施，行布施的時候，一方面固然可以得福，但是最重要的，還有破除人的慳吝道理。在内心方面人的慳吝心，是很壞的一種心理，如果不把這種心理驅除掉，那是永久是人的害處。有的人第一念生起布施心，到了第二念，他的心理，又大大的起了變化，以爲錢財，取來不易，怎能輕易的施於他人？這不是慳吝，又是什麼？所以能施捨於他人的人，縱然他的貪吝，不能全除，也可以能破除他的部份；他能如果常常施捨，常常破除，日久他的慳吝心，自然就減輕，而成爲紙薄一樣了。第三伏蓄積心，人類對於錢財，還有一種積聚的心，聚少成多，聚多成更多；這種積聚心，怎樣調伏？也是用布施的方法，爲最好的調伏，能布施的人，就能減少積聚，積聚錢財的方法，也是很苦痛的一件事，藏在家內，又怕被人偷去，東搬西搬，存銀行又怕銀行關閉，還有，如果遇到水火、刀兵、盜賊、惡國。

王，及不孝的子孫，省喫儉用，所積聚的錢財，在頃刻間，就化爲烏有，多麼令人傷心啊！如果行布施，不去積蓄，這許多麻煩，又從何而來呢？況且又修了功德，一舉兩得，又何樂而不爲呢？

怎樣名無畏施？無畏施，就是施於他人無畏的道理，他人有畏懼的時候，把他的畏懼心理解除，使他人無有畏懼，這就是無畏施。簡單的講，可以分爲三類：第一有人或者遇到獅子虎狼鬼魅等的畏懼，我能濟拔他，使他不受到獅子虎狼等畏懼。第二或者有人，遭遇到王賊的禍難，我能以我的力量所及，使王賊的禍難，不及其身，於他係毫無所損傷。第三或者有人遇到大水大火的災難、財產蕩盡、僅僅身免，我亦盡我力量，爲他解除，使他免於災難，這就是無畏施的三種道理。

怎樣名法施？法施就是以我所知的佛法，或修而有得的佛法，布施他人，使他人亦能得到佛法的利益。簡單的講，亦有三種：第一無倒說法，法有合正理的正法，有不合正理的邪法，對衆生說法，應說合正理的正法，不可以說不合理的邪法。譬如說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這是合於正理的，假若說諸行不是無常，而是不生不滅的常住法；或諸法無我，我是假相，不是實有。若反過來說，諸法有我，不是無我；或說諸受是苦，若反過來說，諸受是樂；或說一切法空，若反過來說，諸法不空；這就是顛倒說法，本來無常，倒說爲常，本來無我，倒說有我，本來是苦，倒說爲樂，本來法空，倒說不空；顛倒說法，不能使一切有情生正知正見，反生邪知邪見，不能使一切有情了脫生死，反墮生死，這是最不合理的說法。第二稱理的說法，諸法原來如何，就還它如何，契合正理。

(未完待續)

更正

四十二期本文第十五頁下半版第十三行至十八行所有

「幻」字應改爲「伺」字。第十六頁上半版第十行第十五覺字係衍文應刪去。廿二行第十「學」字應改爲「多」字。十七頁第五行第六字下缺一「無」字。同頁下半版小題應爲「丙·學釋迦佛(1)因修妙行」上述各項應予更正。